
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會勘紀錄

工程名稱：鹽港溪上游生活圈水環境景觀改善計畫

事由：施工協調會議

時間：110年2月3日10時00分

參加單位

簽名

地點：現場工區

寶山鄉公所

武政勳

王惠豪

1. 新豐橋旁屋主表示房屋及化糞池緊鄰護岸，故無法配合改建房屋，希望能夠取消施作，避免影響房屋地基，請設計單位考量不影響既有房屋安全，往下游退縮適當距離再施作護岸。

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鄧中興

2. 請設計單位考量新豐橋下方護岸與新建砌石護岸斜率及形式不同，以致無法順接情形，建議留漸變段收邊。

蔡松明

3. 施工廠商提供鄰近河道之開挖照片，表示地質為爛泥且有湧砂情形，以致止滑樁無法施作(詳附件)，建議設計單位重新評估。

勇翔營造有限公司

邱新濂

4. 經鑑界及放樣結果發現新城橋下游綠廊段位於私人土地，目前尚無法取得同意書，故暫時取消施作。

屋主

吳駿光

5. 綜上意見及本所110年2月1日寶工字第1103500072號變更設計內容，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。

(以下空白)



